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AA949CE770345015

报告文号：闽华兴所（2015）鉴证字H-002号

报告日期：2015年08月01日

报备时间：2015年08月11日 15:23:22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丽惠，王庆莲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



事务所名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91-87858259

传 真：0591-87842345

通 信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9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闽华兴所（2015）鉴证字 H-002 号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5 年 7 月 22 日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有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 以对《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 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 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有关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截止 2015 年 7 月 2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八月一日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有关规定，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5年4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37号《关于核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A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1,750.00万股，其中老股转让350.00万股、发行新股1,4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47元。截止2015年4月17日收到股票配售对象和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375,725,000.00元，其中：老股转让资金总额75,145,000.00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300,580,000.00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300,5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1,7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83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4,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44,830,000.00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字H-001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编制基础

本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有关规定编制。自筹资金是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在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时，本公司以截至2015年7月22日止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6,965.00	6,965.00	闽发改备〔2013〕J07036号
2	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4,020.00	4,020.00	闽发改备〔2013〕J07035号
3	中小试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5,508.30	5,508.30	闽发改备〔2013〕J07002号
4	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390.00	5,390.00	闽发改备〔2013〕J07046号
5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25,883.30	25,883.30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本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 4,00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5 月转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荣支行开立的基本户, 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止,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8,300,581.38 元, 具体项目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6,965.00	3,702,483.30	5.32
2	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4,020.00	4,726,483.30	11.76
3	中小试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5,508.30	18,723,422.23	33.99
4	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390.00	1,148,192.55	2.13
	合计	21,883.30	28,300,581.38	12.93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